

 现代中小企业经营与管理实务丛书

中小企业 出口单证 实务

ZHONGXIAO QIYE
CHUKOU DANZHENG
SHIWU

魏兴民 王佳伟 等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现代中小企业经营与管理实务丛书

中小企业出口单证实务

魏兴民 王佳伟 等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出口单证实务/魏兴民,王佳伟等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9

(现代中小企业经营与管理实务丛书)

ISBN 978-7-81098-973-2/F.927

I. 中… II. ①魏… ②王… III. 中小企业-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3439 号

□策 划 姜 勇

□责任编辑 吴晓群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ZHONGXIAOQIYE CHUKOU DANZHENG SHIWU

中小企业出口单证实务

魏兴民 王佳伟 等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宝山蔚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2.25 印张 206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对外开放程度扩大,中小型外贸企业已经成为沿海地区外贸出口的中流砥柱。由于许多外贸企业起点比较低,人员素质也参差不齐,所以在处理出口单据时往往跟着经验走,有时候面临着很大的风险自己却不清楚,这对出口安全和企业的健康成长十分不利。因此,国际贸易从业人员迫切需要对出口实务中的有些做法从理论上进行更深刻的认识,本着这个目的,我们编著了这本书,希望结合典型案例和国际惯例,能够对广大中小企业的国际贸易工作者有所帮助。

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介绍国际贸易中的单据概要情况和单据审核中应该注意的一般性问题;第三、四、五、六、七、八章具体说明各种主要单据的填制要点和注意问题;第九章从理论上探讨了信用证交易中的欺诈问题以及防范问题;第十章用针对性的案例说明了信用证交易的复杂性和银企合作的重要性;附录部分给出了部分单据的样本,可以参照前述各章对照学习。书中各章及有些章节的练习部分给出了许多案例和单据中常见的句子。由于实务中开来的信用证一般是采用英文大写的形式,所以本书这部分的内容也以同样的形式标出,可能有些读者阅读时会有一点不习惯,但是从学习的角度来看,从一开始就采用这种方式逐渐就会适应了。另外,由于篇幅和其他原因,书中提到的各种惯例和法令就不在附录中一一列举,读者可以自己查找相关资料。

本书由魏兴民和王佳伟等共同编著,分工如下:第一章的第一、二、三节、第二、三、四、五、八章由魏兴民编著;第一章的第四节,第六、七章等由王佳伟编著;第九章由金伟煌编著;第

十章由林永生著。全书由魏兴民统一体例并负责最后的审稿。

由于时间仓促以及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实务界与理论界的各位前辈及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著得到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真挚的感谢。

编 者

2007年9月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单据概述/1

第一节 贸易单据的作用和种类/1

第二节 贸易单据制作的基本要求/4

第三节 单据涉及的法律和国际惯例及其发展/5

第四节 小企业在处理外贸单据时易出现的认识误区/8

第二章 单据制作、审核的一般原则及主要问题/14

第一节 审核单据的标准/14

第二节 单据的出具、修改变更、日期、正本等问题/20

第三节 单证审核程序和常见不符点/27

第三章 汇票/42

第一节 汇票概述/42

第二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汇票制作/45

第四章 发票/54

第一节 商业发票/54

第二节 其他发票/66

第五章 保险单/73

第一节 保险单概述/73

第二节 保险单据的种类/74

第三节 保险单填制要点/75

附录/81

第六章 运输单据/83

第一节 提单所依据的惯例简介/83

第二节 海运提单/87

第三节 其他提单/98

第七章 原产地证明书/103

第一节 原产地制度概述/103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规则/111

第三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填制/117

第四节 普通原产地证明书的填制/121

阅读与练习/124

第八章 附属单据/126

第一节 检验证书/126

第二节 包装单据/133

第三节 其他单据/134

练习题/138

第九章 信用证欺诈及其防范/140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140

第二节 信用证欺诈及其种类/143

第三节 信用证欺诈的防范/158

第十章 银行处理单据纠纷案例/161

附录 票样/167

参考文献/188

后记/190

第一章

单据概述

第一节 贸易单据的作用和种类

一、贸易单据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重要作用

由于运输、金融、通讯等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的行业的高速发展,现代国际货物买卖早已从最初凭货付款的现金交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转变为安全、高效的凭单交货、凭单付款的单据交易,货物单据化已成为现代国际货物买卖的重要特点之一。

首先,由于国际航运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代表物权的海运提单(Ocean Bill of Lading),它起着货物收据、运输契约和物权单据的作用。当货物单据化为提单后,卖方向买方交付提单就等于交付了货物,即海运提单的持有人就是货物的所有人。同时,提单化货物的可交易性加强了,提单可以通过背书流通转让,便于随时转让给其他人持有,而且还可以转让给银行,银行凭此向买方索取货款;或者持有者将它在银行抵押而获得资金融通。

其次,金融创新和通讯业的技术进步也为单据在国际买卖中的使用创造了条件。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单代表了货物的保险权益,取得提单后如果由于某种原因货物不能依照合同交付,则与提单一并提交给买方的保险单就保证了买方的利益不会完全损失。银行通过提供信用、作为进出口方的代理或者转递单据,为交易双方提供了丰富多样、快捷和安全周到的服务,并逐渐成为国际结算的中心,使凭单付款有了方便的平台。通讯技术的发展使单据的传递更加安全迅速,电子单证

(EDI)是以后单据发展的方向。

最后,某些单据也是货物在出口清关和进口报关时服从进出口国管理的重要依据。这些单据有发票(领事发票、海关发票)、原产地证明书(普惠制证明书)和检验检疫证明书等。进出口国将这些单据作为海关统计、征收关税和实施国别贸易政策等的重要工具。

国际商会(ICC)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惯例》等国际贸易惯例在国际货物买卖和结算中已得到广泛的使用,它们对国际交易中有关买卖双方和/或银行的义务、权利做出了明确的界定,进一步确立并完善了凭单付款的原则。例如,国际贸易术语中最典型的是 CIF 术语。在 CIF 术语中, CIF 合同的卖方可以通过向买方提交货运单据(主要包括提单、保险单和商业发票)来完成交货义务。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的国际惯例,具体规定了交单和付款的操作规则,从而使单据化交易更具可操作性。

总之,卖方交货和履约通过提交单据实现后,国际买卖的效率和安全性大大提高,各种单据已经成为交货和结算工作的核心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卖方提交什么样的单据方能为银行和买方所接受,以及接受单据的一方如何审核单据及审核标准的问题,成为涉及国际货物买卖的各方非常关心的问题。

由于我国对外交易的主要结算方式是信用证,信用证对单据的要求也最为严格和复杂,所以本书所述的单证主要围绕着信用证进行讨论。

二、贸易单据的种类

货物出口中的单据一般分为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

最常使用的金融单据是汇票,它是卖方向买方或者银行出具的要求后者支付款项给持票人的书面命令,也是贸易中重要的资金融通工具。

商业单据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基本单据(Basic Documents)和附属单据(Auxiliary Documents)。基本单据是指商业发票、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附属单据是指进口商根据进口当局规定或者自己需要而要求提交的单据,如海关发票、领事发票、检验证书、产地证和包装单等。

1. 发票

发票(Invoice)是买卖双方收发货物、收付货款和记账的凭证,又是买卖双方办理报关的依据。它包括:(1)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

voice);(2)海关发票(Customs Invoice);(3)形式发票(Performa Invoice);(4)领事发票(Consular Invoice);(5)厂商发票(Manufacturer's Invoice)。

2. 运输单据

根据 UCP500,运输单据(Transporting Documents)包括:(1)海运提单(Marine/Ocean Bill of Lading);(2)不可转让海运单(Non-Negotiable Sea Way Bill);(3)租船提单(Charter Party B/L);(4)运输行出具的多式运输单据(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s Issued by Freight Forwarders);(5)空运单(Air Transport Document);(6)公路、铁路、内河运输单据(Road,Rail or Waterway Transport Documents);(7)专递或邮局收据(Courier and Post Receipts);等等。

3. 保险单据

保险单据(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是在被保险货物受到保险凭证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索赔和保险人理赔的主要依据。

4. 产地证明书

产地证明书(Certificate of Origin,C/O)是证明出口商品的原产地,方便进口国对进口货物确定关税待遇,进行贸易统计,实行数量限制和控制从特定国家进口的主要依据。我国有多种不同签发机构签发的产地证,例如:(1)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产地证;(2)普遍优惠制(G. S. P.)产地证明书;(3)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地证明书;(4)对美国出口原产地声明书;(5)其他产地证明书。

5. 检验机构检验证书

检验机构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有的由官方机构出具,例如:(1)品质检验证明书;(2)重量检验证明书;(3)数量检验证明书;(4)兽医证明书;(5)卫生检验证书;(6)消毒检验证书;(7)衡量检验证书;(8)温度检验证书;(9)植物检验证书;等等。还有的由非官方民间检验机构出具,例如:SGS(瑞士通用鉴定公司)检验证书;OMIS(日本东京一家公司)检验证书;BV(总部在法国)检验证书;以及由进口商代表签发的运前检验证书;等等。

6. 其他单据

例如:受益人声明、船级证明、装箱单/尺码单等。

以上是最常见的单据,每种单据都有其特定的用途,其内容、项目及缮制方法也不完全一致。因此,要根据不同的要求分别缮制。以下各章将详细说明这些单据的制作要点和要求。其他买方或者信用证要

求的特殊单据将不再赘述。

第二节 贸易单据制作的基本要求

贸易单据的制作是国际货物买卖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因为现代国际货物买卖是凭单交货、凭单付款,为了安全收汇,对于出口单据,尤其是信用证方式下的单据,要求卖方尽力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1. 正确

正确指单据的内容应严格按照合同(托收支付方式)或者信用证(信用证支付方式)的要求制作,否则有遭到扣款(信用证下的不符点)甚至拒付的危险。在信用证方式下尤其要做到“单证一致”(单据与信用证一致)和“单单一致”(单据之间一致)。

2. 完整

对单据完整性的要求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信用证规定的各种单据要全部提交,如果受益人发现所要求的单据不能出具,就必须首先修改信用证;二是指每项单据的份数和单据本身的必要项目等都必须完整。

3. 及时

开证行开立的信用证一般都规定了装运日期、交单期和有效期,UCP500也有相关的规定。卖方必须按规定日期提交单据,否则不能安全、及时地收汇。发现有问题的单据后要及时修改,如果不能修改要及时联系买方,与其沟通。

4. 简明

单据内容应该简单明了,按信用证规定、商业习惯和国际惯例填写,避免画蛇添足。例如,在各种单据中,发票中的货描(即货物描述)要与信用证中的描述完全一致,但是在其他相关单据中就可以用统称。

5. 整洁

单据的整洁与否不仅是制单员工素质的表现,也是公司整体素质的反映,对审单人员及时发现差错也很有帮助。具体要求是:单据缮写或打印的字迹要清楚,表面要整洁;对于发生错误然而由于其他原因不能重新打印的单据,更改的地方要加盖校对章。提单、汇票以及其他一些重要单据的主要项目,如金额、件数、数量和重量等,按照法律及惯例,不宜更改。

第三节 单据涉及的法律和国际惯例及其发展

单据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是与国际货物买卖涉及的国内法、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惯例一起发展完善的,要真正掌握单据的使用,必须熟悉和精通这些法律和惯例。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我国 1988 年加入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以下简称《公约》)与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密切,是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公约》第三十条指出:“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第三十四条又规定:“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单据。如果卖方在那个时间以前已移交这些单据,他可以在那个时间到达前纠正单据中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但是……”这里确定了凭单可以交货的原则。

二、国际买卖中常用的汇票由各国票据法管辖

票据法是一种规范票据的种类、形式内容、票据行为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专门法律,它具有强制性,即票据的形式内容和票据行为都必须严格遵照票据法的规定,当事人不能另行约定。所以汇票的出具必须符合票据法要式性的规定,否则无效。

英国《1882 年汇票法》是英美法系国家票据法的代表,对前英国殖民地国家影响很大。欧洲大陆法国家、日本和部分拉丁美洲国家采用《日内瓦统一法》。我国在采纳了国际上行之有效并被普遍接受的准则后,结合我国实际,于 1996 年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该法在票据必须记载内容的规定上,与《日内瓦统一法》相一致;在票据权利的取得上,则采纳了英美法的规定,要求支付对价。我们在贸易实务中,应该注意到我国票据法关于背书转让的规定与国际贸易惯例不符,即我国票据法只允许记名方式,但是在贸易实践中买方却常常要求空白背书,制作单据时,应当采取国际贸易惯常的做法。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自国际商会 1936 年创立《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

TERMS,以下简称《通则》)以来,买卖双方能够据此简单而安全地划分各自的权利、责任和费用,并减少法律纠纷的风险,所以它得到了广泛的认可。随后,在1953、1967、1976、1980、1990年和2000年对《通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国际贸易习惯做法。《2000年通则》考虑了新出现的免税区的广泛发展、交易中使用电子信息的增多以及运输方式的变化。分为四组的13种贸易术语在《2000年通则》中变得更加简单明了。

《2000年通则》将13种国际贸易术语按卖方责任从小到大(买方责任从大到小)分为E、F、C、D四组。(1)E组术语——EXW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2)F组术语是主要运费未付术语,共有三种贸易术语,即FCA、FAS和FOB。(3)C组术语是主要运费已付术语,共有四种贸易术语,即CFR、CIF、CPT和CIP。(4)D组术语是到达术语,共有五种贸易术语,即DAF、DES、DEQ、DDU和DDP。

以FOB术语为例。A1条款指出:“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与商业发票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以及按合同规定需要提供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的其他凭证。”A2条款指出:“卖方必须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由当局签发的核准书,……”A8条款指出:“卖方必须自负费用,向买方提供关于证明货物已按A4规定被交付的通常单据……”等等。其他术语也做出了类似的规定,所以要熟悉单据的操作必须熟练掌握各种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划定及其特点。

四、有关信用证的惯例

我们前面已提到,信用证在我国对外贸易支付中占很大比重,所以本书的单据主要也是围绕着信用证的惯例展开的。目前关于信用证的国际惯例主要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93 revision, I. C. C. Publication No. 500,简称“UCP500”)。

由于UCP500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毕竟不可能穷尽信用证实务中出现的种种问题,而且各国银行实务界对UCP500的理解有别及各国银行审单标准的不统一,近年来有大量的信用证在交单时被认为存在不符点而遭到拒付,导致了很多人争议乃至诉讼和仲裁的出现,这一情

况严重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曾对此做出系统的研究和解答并发布正式文件。这些文件包括国际商会的立场声明1、2、3、4号^①和515、516号^②等出版物对信用证中的法律和操作问题的解释,以及每年银行委员会(I. C. C. Banking Committee)的专家意见(例如,国际商会535、565和596号等出版物以案例解答的形式做出的解释^③)。为使解决机制正式化,国际商会于1996年9月以577号出版物颁布《国际商会信用证纠纷专家意见规则》(ICC Documentary Credit Dispute Expertise Rules, DOCDEX)供信用证有关各方参考,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开始适用。

为了使这些解释更系统化,国际商会于2003年1月1日出版了645号出版物——《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ISBP)。ISBP是迄今为止对UCP500最为系统的补充和解释,旨在统一并规范全球各地银行在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不同做法,减少单据的不符点,降低单据的拒付率,以使信用证的操作更为简便,因而对统一和规范信用证单据的审核实务、减少不必要的争议具有重要意义。

其他重要的惯例还有: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委员会对正本单据的解释,即: *The Determination of an "Original" Document in the Context of UCP 500 Sub-Article 20(b)*, 12 July, 1999; 2002年底正式公布的《不符点单据、放弃及通知》(*Discrepant Documents, Waiver and No-*

① 立场声明1号是关于UCP500—ART. 9d款Ⅲ项“信用证修改书”的说明,指出银行委员会反对开证银行将受益人的沉默认为是接受修改。立场声明2号是对UCP500—ART. 10b款Ⅱ项“议付”的解释,指出“支付对价”既可以解释为立即支付款项(例如,付现金支票、通过结算系统汇款或者贷记账户),也可以是对付款承担义务。立场声明3号解释了非单据条件如何处理的问题,指出如果能够找到与某一单据有联系的,应该在有联系的单据上注明。立场声明4号规定了承运人的名称必须在提单的正面出现,在提单背面出现无效,并具体列举了4种签名方式。

② ICC 515号出版物即 *ICC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 Operations for the UCP 500*, 于1994年出版,包括七个部分,评述了跟单信用证的每个环节,我们应该注意其中关于单据和审单要点的第五和第七部分。ICC 516号出版物即 *ICC Standard Documentary Credit Forms for the UCP 500*。

③ ICC 565号出版物即 *Opinions of the ICC Banking Commission (1995—1996)*; ICC 596号出版物即 *More Queries and Responses on UCP 500*; ICC 613号出版物即 *Opinions of the ICC Banking Commission (1998—1999)*; ICC 632号出版物即 *Collected Opinions of the ICC Banking Commission (1995—2001)*; ICC 665号出版物即 *Collected DOCDEX Decisions (1997—2003)*。

rice Document 470/952 rev2),详细地规定了银行审核单据的流程及应遵循的规范,同时还就“什么是合理时间”以及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是否接受不符点等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解释。这些惯例和解释我们将在本书的以后各章做详细介绍和解释。

为了适应电子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其在国际经贸领域的广泛应用,国际商会于2002年初出台了《UCP 电子交单增补》(UCP Supplement for Electronic Presentation,简称“eUCP”)。

eUCP 作为已广泛应用于信用证的 UCP500 的补充,将与 UCP 共同使用,约束全部或部分电子交单的情形。一份信用证如果适用 eUCP,即使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也适用 UCP。eUCP 使引用者面临许多问题,例如:在虚拟网络中何种单据构成“正本单据”?一份电子“单据”可以无数次地复制,每一份复制件都是“正本”,eUCP 称之为“电子记录”,也因此电子单证交易中要求“正本”单据的概念成为历史。eUCP 还为了适应电子交单而对 UCP 中的普通概念做了重新定义,如“表面内容”、“交单地点”和“签署”等。关于电子记录的损坏问题,即处理银行收到电子交单后,由于技术原因(比如病毒)而无法打开电子单据的情形。eUCP 第 e11 条规定:如果银行收到损坏的电子单据,银行可要求交单者在 30 天之内重新交单;如果交单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将被视同没有交单。

第四节 小企业在处理外贸单据时易出现的认识误区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及中期以来,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通过所谓的“挂靠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经营”的方式在实质上已逐步放开,许多小规模的生产企业,实际上,甚至个体企业也通过挂靠其他企业,即以其他企业的名义很早就已直接从事外贸出口业务。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始,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制正式改为登记制,同时,绝大多数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等非关税壁垒按 WTO 的要求不断被取消,截至 2004 年底绝大多数已被取消。由于这两大外贸出口障碍的迅速消除,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影响,小企业外贸自营进出口业务仍保持逐年快速增长。而小企业的外贸业务员实际上很多未经过专门培训,对于外贸业务的许多环节是凭着对内贸业务程序的理解,凭直觉的推断操作外贸业务的每个环节。笔者曾亲自经历和了解到许多业务员或企业主对许多外贸实务方面的法律规则知之甚少,出口实务中许多环节

的操作很不规范,事后又觉得没有发生纠纷或问题就想当然地以为应该那样操作,事实上,那样操作对出口商是很不利的,或者存在很大的收款风险。在此列举几点主要的认识偏差,并从国际贸易惯例的角度进行分析。

一、对信用证的法律性质认识非常模糊,导致卖方作为受益人不行使应有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

(一)对信用证付款方式的优点不了解

由于信用证付款方式要求卖方作为受益人必须严格向开证行提交从内容到形式严格符合信用证要求的一套单证,不少出口企业业务员限于业务知识的缺乏和英语水平的不够无法按信用证的要求制出高质量的单证,于是干脆都以电汇或托收的方式收款,这使收款风险极大地增加。信用证付款方式与电汇和托收方式的不同点在于:信用证付款方式属银行信用,所以,买方不能以卖方合同履行中的任何缺陷而要求开证银行拒付,开证银行根据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要求独立做出是否付款的决定;而电汇和托收方式属商业信用,代收银行是否付款完全取决于买方是否愿意付款,买方完全可以以卖方合同履行缺陷为理由拒付或扣款。笔者有机会亲自了解到几乎每个小企业都有一些业务是以电汇(T/T)或承兑交单托收(D/A)方式收款,并且越是小企业越喜欢用电汇或托收方式,有的企业业务员承认他们干脆只用电汇。其原因在于他们没有认识到信用证与电汇和托收相比具有极大的收款安全性。

(二)对信用证的严格相符原则即“单单相符,单证相符”没有深刻的认识

买卖双方要注意履行合同义务和履行信用证义务的衔接,但同时又不能认为一旦履行合同有任何缺陷,开证银行就可以拒付款。因为信用证虽在合同订立后根据合同的内容订立信用证条款,但信用证一经订立就在法律上完全独立于合同。开证银行是否付款根本无需征求开证申请人的意见,只有在单证不符合信用证的要求时才可由银行做出变通方法即根据开证申请人的意见付款,银行完全有权在单证不符合信用证时拒绝付款。例如,服装企业在出口业务中有关产品的细节非常繁琐,订立的产品合同的繁琐细节可能在信用证中也有相应的体现,如对颜色的细微差异的描述,但是,只要单证中关于货物的描述与信用证要求相符,无论是买方还是开证银行都不能拒付或扣款。实践

中,这些企业在制作单证时没有注意到信用证规定的单证细节,买方以货物不符合要求为由要求扣款,而开证银行看到单证与信用证要求不符就扣款,卖方则往往以为开证银行可以因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而拒付或扣款。

(三)出口企业把信用证业务中应尽的义务交给通知银行或议付银行

出口企业把信用证业务中应尽的义务(如审核信用证和制作单证)交给通知银行或议付银行,误以为通知银行和/或议付银行能注意到一切与信用证有关的细节是否符合生产和运输的实际情况。实际上,信用证是通过通知银行传递的,通知银行无义务审查信用证的条款中是否有受益人不能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细节,它只表面审查信用证的合法性、真伪性。“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日期和有效期是否与卖方交货日期衔接”必须由受益人自己行使必要的注意。受益人不一定能满足信用证中有些对单据的特殊要求,由于受益人收到信用证后没有对这些要求提出修改建议,日后收交的单据若有不能满足要求的,这就是受益人的责任。实践中,这样的问题非常频繁地出现在小企业中,业务员根本不严格审核信用证,而是将制单的任务交由议付银行或外运代理公司代理。这对于缺乏单证员的企业来说是一个较有效的变通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只能保证单证制作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并不能保证不出现问题。

还有,有些纠纷表面是单据不符合要求,但实际上不是单据制作有问题,而是按照货物的实际情况不能做成或无法及时提交符合规定的单据。最常见的问题如:根据生产或运输的实际情况,单据签发的时间无法符合信用证要求;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签发方不能或不愿签发所要求的单据;货物的生产或运输状况无法适应信用证的有效期、交单期的要求等。如果有此类问题存在,议付银行是不一定能注意到的。由于单据不符合要求,开证银行只能征求开证申请人关于是否付款的意见。在开证申请人同意付款或要求扣款的情况下,银行才付款。这种情况实际上已由信用证付款方式改成托收方式。作为卖方的受益人是很被动的,无论是外运代理公司还是议付银行都不可能对此承担责任,对于不熟悉信用证业务的企业极易误以为信用证付款方式就是如此被动,其实正好相反。卖方在收到信用证时应亲自审核信用证中与合同条款有关的内容是否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即使无能力亲自审核,也应与代理制单人密切、详尽地沟通,如有这方面的冲突,应及时要求开证银